

## 2007 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 中國（僅包括台灣部分）

### 民主、人權和勞工事務局發布

憲法規定保障宗教自由，就實際做法而言，當局一般尊重這項權利。

在本報告期間內，當局尊重宗教自由的狀況沒有發生變化，當局的政策繼續有利於一般的自由宗教活動。

沒有基於宗教信仰或活動，而出現社會濫用或歧視的報告。

美國在台協會在促進人權的整體政策下，與當局討論宗教自由議題。

#### 第一節 宗教人口概況

台灣總面積約為 13,800 平方哩，人口 2,300 萬。在 2006 年新聞局年鑑中，內政部宗教輔導科指出，台灣人口中 35% 自視為佛教徒；33% 為道教徒。雖然絕大多數有宗教信仰的人信奉的是佛教或道教，但是也有很多人自認既是佛教徒，也是道教徒。

很多人除信仰有組織的宗教外，還尊奉深植於中國文化的多種信仰，可統稱為「中國傳統民俗宗教」。這些信仰可能包括某些面向的薩滿教、祖先崇奉、信仰鬼神和其他神靈、以及動物崇拜等。研究人員與學者估計，有多達 80% 的人口信奉某種形式的傳統民俗宗教。這類民俗宗教可能與個人對佛、道、儒教或其他中國傳統宗教的信仰，同時並存。

中國傳統宗教當中，信徒不到人口 5% 的包括：一貫道、天帝教、天德教、理教、軒轅教（黃帝教）、天理教、宇宙彌勒皇教、亥子道、中華儒教會、中華聖教、大易教、先天教、及黃中教。

信仰佛、道和其他中國傳統宗教者，與修練法輪功者之間，也可能有重疊情況。法輪功登記的是民間團體而非宗教團體。在台灣法輪功被視為是精神運動而非宗教。台灣法輪功主要倡議者表示，法輪功會員的人數已超過 50 萬人，而且在繼續快速增加。

除中國傳統宗教之外，有小部分百分比的人口自認是新教徒、羅馬天主教徒、或遜尼派回教徒。也有幾個外國宗教的傳教團體。山達基教會、巴哈伊教、耶和華見證人會、真光教會、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（即摩門教）、及統一教均有登記。其他在台灣基督教派包括：長老會、真耶穌會、浸信會、路德會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、以及聖公會等。台灣近 47 萬 5 千原住民人口中，約 70% 是基督徒。另外台灣還有少數猶太教信徒，主要是外國僑民。

當局雖然不蒐集或獨立查證有關信奉宗教的統計數字，但是他們保存宗教組織自願提報的信徒數字。內政部宗教輔導科官員認為，這些自願提報的統計數字，大幅低估台灣信仰宗教及參與某種形式的宗教活動的人口。內政部宗教輔導科估計，約有 50% 的人口經常參加，有別於「中國傳統民俗宗教」的某種形式的有組織宗教活動，另外估計有 14% 的人口不信教。

宗教信仰不以政治和地域為界。政治領袖們尊奉各種不同的信仰。

#### 第二節 宗教自由狀況

## 法律及政策架構

憲法規定保障宗教自由，就實際做法而言，當局一般尊重這項權利。各級當局均設法充分保護這項權利，不容忍侵犯宗教自由，不論侵犯者是官方還是私人。台灣沒有國教。

雖然登記註冊不具強制性，但有 26 個宗教組織已向內政部宗教輔導科登記。宗教組織可按照《監督寺廟條例》、《人民團體法》或《民法總則》中有關基金會和社團的規定，經由其全島性組織向中央主管當局登記。個別宗教活動場所雖可向地方當局登記，但是很多場所選擇不登記，而以教派領袖的個人財產來運作。已登記的宗教組織享有免稅待遇，並必須提交年度財務運作報告。不登記的唯一後果是，無法享有正式登記宗教組織的免稅優惠待遇。在本報告期間內，沒有當局打算拒絕新宗教登記的報告。

宗教組織可以辦學校，但是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的公私立小學、中學或高中，不得進行強制性宗教教學。教育部核准設立的高中，雖然不可強制進行宗教教學，但是可開設宗教研究選修課程，條件是這類課程不偏袒特定宗教信仰。大學和研究機構可以設立宗教研究所。在 2004 年以前，法律禁止宗教學校及神學院向教育部申請設立，教育部也不承認這類學校發給的大學程度的學位。2004 年 3 月立法院修正私立學校法，授權教育部針對宗教組織或民間經費支持的大學程度宗教教育機構，訂定核准設立程序。2006 年 4 月，教育部公布有關這個核准設立程序的規定。2006 年 8 月，教育部核准了第一所宗教學院：法鼓佛教研修學院。

## 對宗教自由的限制

當局的政策和實際做法有利於整體的自由宗教活動。

沒有關於宗教人士被囚禁或扣押的報告。

## 強迫改變宗教信仰

沒有關於強迫改變宗教信仰的報告，也沒有未成年美國公民被綁架或被非法帶離美國，或拒絕允許這類公民被送回美國的報告。

## 尊重宗教自由的改進和正面發展

內政部透過舉辦宗教討論會或資助民間舉辦的宗教討論會，促進不同宗教間的相互瞭解。內政部也根據各宗教團體提供的資料，出版及更新對主要宗教信仰及組織的介紹。這份介紹自網際網路上也可取得。2006 年 5 月，內政部邀請約百位宗教團體的領袖，參加為期兩天的活動，參觀由宗教慈善事業所經營的傑出社會服務團體，以促進有相似社會福利目標的組織互相合作。2006 年 8 月，內政部舉行年度儀式，表揚對公共服務、社會福利、及社會和諧有貢獻的宗教團體。有 170 個左右的團體和個人受到表揚。2007 年 1 月，陳總統親自恭賀完成至麥加朝聖的當地回教徒，並讚揚台灣的回教協會（一個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的組織），促進台灣與回教世界交流頻繁。陳總統也稱許台灣的回教徒，有助於在島上創造更豐富、更多元的文化。

## 第三節 社會濫用與歧視

沒有因為宗教信仰或活動而出現社會濫用或歧視的報告。著名的社會領袖也採取正面步驟促進宗教寬容。例如台灣宗教與和平協進會、中華宗教學會和台灣宗教學會等，均是促進不同宗教社群間進一步相互瞭解與寬容的民間組織。這些組織和各種宗教團體有時會舉辦增進相互瞭解的討論會。台

灣宗教與和平會議每年暑假均舉辦研討會，幫助大學生瞭解台灣各主要宗教的信仰活動。2006 年的研討會在南投縣天帝教寺廟舉行，有兩百多位大學生參加。統一教計劃在台北縣淡水鎮舉行 2007 年的研討會。

#### 第四節 美國政府政策

美國在台協會在促進人權的整體政策下，與當局討論宗教自由議題。

2007 年 9 月 14 日發布

（台灣部分完）